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9〕18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《四川教育年鉴（2019）》撰稿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四川教育年鉴》（以下简称《年鉴》）是教育厅组织编撰、按年度发布反映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的大型专业年鉴，是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宣传政策、记录历史的资料性文献，具有宣传全省教育改革成果、保存史料、资政备询、服务教育的重要作用。做好《年鉴》的撰稿工作，是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和厅机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任务之一。为做好《年鉴（2019）》编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撰稿重点

《年鉴（2019）》应反映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全国教育大会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着力推进依法治教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优化教育结构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省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突出成绩、典型做法和经验。

二、撰稿要求

（一）《年鉴》是一部具有年度公报性质的资料工具书，所记述和反映的内容具有权威性。各地各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《年鉴》撰稿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定熟悉本地本校本单位基本情况，有责任心，有一定文字能力的人员，在收集资料、认真梳理的基础上，高质量地完成《年鉴（2019）》的撰稿任务。

（二）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的稿件内容包括：2018年工作的重要举措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活动、改革经验、发展成就、表彰奖励(含表彰名单)等内容。

（三）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稿件内容包括：2018年概述（含2018年教育事业发展统计表）、党建工作、事业发展、队伍建设、中小学德育、教育改革措施和成效、教育热点问题、教育典型经验材料、教育检查评估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活动，体现本地区工作特色的新成绩、新变化等内容。稿件字数控制在7000字以内。

(四) 高等学校稿件内容包括: 2018 年学校(院)基本情况统计表、党建工作、队伍建设、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、科研工作、社会服务、教育交流与合作、重要会议、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, 体现本院校工作特色的新成绩、新变化等内容。本科院校的稿件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; 高职、高专院校的稿件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。

(五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, 杜绝政治性和常识性的错误。稿件中涉及的统计数据, 厅机关处室(直属事业单位)、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应以本单位(部门)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, 高等学校应以本校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为准, 避免差错。

(六) 稿件中出现的缩语或外语, 应以括号加注的方式予以说明。

(七) 请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提供反映本地本校改革和发展成果的照片 2—3 张, 以备选用。照片要求主题鲜明、画面清晰, 同时附上简要的文字说明(包括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及拍摄者等基本要素)。

三、稿件报送

(一) 报送时间: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。

(二) 报送方式: 稿件经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正式报送教育厅办公室, 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、联系电话(办

公室和手机电话)以及单位(部门)地址、邮编。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系人:史燕莉;联系电话:028-85022579,15982831558。

电子邮箱:350791448@qq.com。

邮寄地址:成都市武侯区电信路玉华村8号——《四川教育年鉴》编辑部(邮编:610044)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: 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